

2022年度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江市辖区内的城镇燃气管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卫生行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县区医疗机构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1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4.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具体实施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市级计量单位使用主体	2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4.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5. 《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7.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8. 《GB 3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市局、古城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其余县区自行决定是否开展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生产企业20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6.《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7.《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8.《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10台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由市级统一组织，县区局具体实施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 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 住所承诺 制新设立 企业的3%	2022年1 月—6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 级组织实 施	
				2022年下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 新设立企业		2022年7 月—10月			市、县区 级组织实 施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 不少于5 户	2022年3 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市、县 （区）两 级各自制 定方案抽 取检查对 象和实施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 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在丽直销企业 总部及分支机 构、经营门店	29家	2022年4 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	县区级组 织实施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市级、古 城、永胜 各1户	2022年10 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市、县区 组织实施 检查	玉龙、宁 浪、华坪 因无监管 对象，不 开展此项 工作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 鸟市场、宠 物商店	古城3户 、其他4 县各2户	2022年11 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32、51条	县区组织 实施检查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geq 1\%$)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与消建科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geq 1\%$)	4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p>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geq 1\%$)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	----------	----------------	---	----------------	---------------------------	--------	------	---------------------------------------	---------	--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市级计量单位使用主体	2家/10台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4.《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5.《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7.《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8.《GB 3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市局抽取检查对象，市局、古城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定向抽查	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2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古城區组织实施检查	其他四县无需开展本项工作